

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函

承辦人：張立嘉
電話：02-23911353
E-MAIL: aiqunfound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群字) 第 16022403 號

附件：1. 愛群基金會東部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(國中組)；
2. 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表。

主旨：函知愛群基金會東部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幫助身心障礙家庭，並鼓勵其子女或本人國中在學表現良好，特設立辦法如附，敬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收件至 105 年 03 月 18 日(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請詳閱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(如附件)，並檢附申請表等各項文件逕寄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詢。

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

董事長 蔡政宏

105 年 2 月 26 日 輔導字第 790 號